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18001號

債 權 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駿宥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提出債權人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為分期付款契約書之債權人之證明。

(二)或陳明債權人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受讓人，並提出債權讓與證明及債權讓與通知已合法送達債務人之證明。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